

沈环浑南查字〔2026〕5号

关于沈阳市浑南区思思蓝鲸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浑南区思思蓝鲸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浑南区思思蓝鲸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改造过程产生的扬尘；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用水泥、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

的建筑材料，应采取诸如密闭存储、使用时轻拿轻放，降低各种材料投料高度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和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及危险废物贮存点等产生的恶臭。项目通过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杀菌、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降低恶臭环境影响。项目不设置专用排风口，营业时门窗日常关闭，整体采用空调换气的方式保障空气质量，避免恶臭气体积聚。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项目产生的动物诊疗废水、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动物美容洗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没有总磷指标，因此参考《医

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表4.2.2-2 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浓度”(2—5mg/L)和《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说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06征求意见稿)中,编制组对省内16家代表性医疗机构的废水水质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小型诊所(<20床)废水总磷为0.05—0.88mg/L,本项目总磷浓度取值为0.88mg/L。《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空调外机、就诊的动物叫声等。项目通过在污水处理设施下加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且对上述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动物就诊时安抚动物情绪;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报告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废紫外线灯管等。

生活垃圾装袋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废包装材料、消毒后

动物毛发、废猫砂、尿垫等集中收集，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网、过滤废物经消毒杀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的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死动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本项目不暂存病死动物；废猫砂、尿垫、动物粪便（消毒后）密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